

# 预算“晒”得细 “花钱”必问效

## ——解读2024年中央预算公开

3月26日,一年一度的中央预算公开拉开帷幕,向社会公众“晒”出新一年的“花钱”安排。

据介绍,今年公开的中央预算包括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中央预算和中央部门预算。

“中央预算由财政部公开。中央部门预算经财政部批复后,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中央政府预算方面,2024年公开的内容涵盖中央四本预算情况、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情况和有关说明。

中央部门预算方面,2024年公开的内容涵盖部门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以及重点事项说明等。

记者翻阅各中央部门预算“账本”发现,今年各部门均公开了部门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等9张报表,全面、真实反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在公开上述预算报表的同时,各部门还对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

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等情况予以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近年来,财政部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中央部门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目标公开。

“今年要求公开部门预算的中央部门,原则上应将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照不低于项目数量60%的比例向社会公开。”这位负责人说。

专家普遍认为,通过公开绩效目标,可以向公众清晰展现财政资金的“任务单、时间表、效果图”,有利于督促部门落实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党政机关少花一分钱,民生事业就可以多安排一分钱。今年,中央本级预算安排在过紧日子方面持续着力:集中财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

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做好部门履职经费保障,坚持有保有压;强化预算约束,防止铺张浪费。

“推动中央部门精简不必要的节庆、论坛和展会,更加节约高效地举办会议、开展培训和调研。”这位负责人说。从紧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实事求是保障合理需求。按季评估中央部门过紧日子情况,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此外,为使公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今年各部门的部门预算除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外,继续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的“中央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方便人民群众监督政府财政工作。

在业内人士看来,预算公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强化外部监督的机制性安排,对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新华社记者 申敏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 我国要求医疗机构建立患者诉求快速响应机制

##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李恒 董瑞丰)根据三个部门的一份文件,我国要求医疗机构建立患者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患者急难愁盼问题,做到投诉有接待、处理有程序、结果有反馈、责任有落实、问题有改进、服务有提升,引导患者依法维权,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记者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通知》。通知围绕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从工作原则、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规范投诉处理流程等方面部署相关工作。

通知要求完善投诉管理组织框架,设置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科室三级投诉管理机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投诉接待场所。投诉接待场所应当尽可能设置在方便患者寻找的位置,门外悬挂挂牌,写明投诉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投诉接待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管理办法、纠纷处理流程和上级监督电话,配备视频监控、录音设备和一键报警装置等,其他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要求。

通知还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注重人文关怀,医患沟通及患者隐私保护。医务人员对患者就医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从源头上减少因沟通不畅导致的医疗投诉和患者安全不良事件。

在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方面,通知从畅通投诉渠道、强化首诉负责制、规范投诉接待、做好投诉核查、加强投诉反馈、开展投诉原因分析处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其中提出,医疗机构应当提供“一站式”投诉服务,接受走访、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多元投诉方式。医疗机构要积极建立与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的沟通联动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及时向被投诉部门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对外发布通知

## 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扩大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巨灾保障需求,3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对外发布《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 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

通知明确,扩展巨灾保险责任,以城乡居民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为保障对象,保险责任在现有的破坏性地震的基础上,扩展增加台风、洪水、暴雨、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提升基本保险金额,实现巨灾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翻倍,由城镇居民住宅每户5万元、农村居民住宅每户2万元,提升至城镇居民住宅每户10万元、农村居民住宅每户4万元。

支持商业巨灾保险发展,对于现有保障内容之外的保险责任和保障对象,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共同体经成员大会同意,可以提供商业保险补充,充分满足各地区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

新华社记者 李廷霞(新华社电)

## 四川雅江火场全面进入清理看守阶段

新华社成都3月26日电(记者康锦谦 张海磊)据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3·15”森林火灾处置指挥部消息,25日四川、云南两地的森林消防队伍在扑火作业区已成功合围。截至26日15时,雅江县森林火灾现场已无明火,经指挥部联合会商研判,火场全面进入清理看守阶段,部分扑火队伍正按安排有序撤离归建。

图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消防员在火场清理烟点。

新华社发  
(程雪力摄)



## 四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黄玥)全国妇联、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对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作出部署,活动将聚焦广大农村妇女对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深化面向农村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农村妇女身边。

“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重点面向农村妇女及其子女和家庭,围绕妇女

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树立家庭新风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在全国开展,重点覆盖西部10省区市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西藏、新疆各县(市、区)。

这一活动将选择5个省份举办示范活动,采取“5+”模式,开展一堂专家普法宣讲课、一次乡村“法律明白人”或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讲身边事、一场地方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一次现场法律咨询服务、一系列

主题普法视频展播,并通过网络新媒体进行传播。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抓住重要节点,发动妇联团体会员、普法讲师团、巾帼志愿者、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开展集中宣传;把普法宣传融入维权服务,为农村妇女特别是偏远农牧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